**报 价 函**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项目未租售部分租金价格及资产价值评估事宜邀请函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53号）收费标准的 折报价完成此项工作，工期为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函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